

证券代码：002137

证券简称：实益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麦达数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麦达”或“前海公司”）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顺为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关于（2021）沪0107民初4746号案件的《普陀区人民法院上诉费用缴纳通知》（No:3000-C22000456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原告广州舜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舜飞”）与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广告合同纠纷诉讼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以及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、2021年11月18日、2021年12月4日、2022年3月4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

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前海麦达和公司孙公司上海顺为就（2021）沪0107民初4746号案件一审判决提出上诉，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缴款通知，公司已按规定缴纳上诉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依法在上诉期内就（2021）沪0107民初4746号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，法院已受理，公司已按通知书按时缴纳上诉费用。一审判决书因上诉而不发生法律效力，故此次诉讼事项尚未有定论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此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普陀区人民法院上诉费用缴纳通知》（No:3000-C22000456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